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80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依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平板显示领域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56%、18.75%、17.25%、15.4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生产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且以 2020 年度为基准，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板显示用靶材产能增幅为 275%，面板零部件及半导体零部件产能增幅为 80%。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报告期内平板显示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利润贡献占比、毛利率变化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市场需求及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选择平板显示领域建设的合理性，产能大幅扩张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请发行人披露：产能扩张和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25日